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8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文旅景区开发与运营、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施工总承包、商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旅游服务等,不涉及环球影城概念。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被法院裁定受理及其后续进展,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121,142.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462.41万元;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311,799.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999.80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2-07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八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上海LNG参与投资7艘LNG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LNG”)参与投资卡塔尔能源LNG运输项目方案,即上海LNG通过所属香港全资子公司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远海公司”)收购株式会社商船三井(简称“MOL”)在马绍尔群岛设立的7家单船公司各50%股份,参与投资建造7艘LNG船,具体包括:

1.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LNG增资约17,156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具体人民币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再由上海LNG向所属远海公司增资约17,156万美元;

2.由远海公司收购MOL在马绍尔群岛设立的7家单船公司各50%股份,收购价格以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

3.由远海公司及MOL对7家单船公司合计增资约34,312万美元,其中远海公司出资约17,156万美元,由7家单船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建造7艘17.4万方LNG运输船舶。

7家单船公司已由MOL在马绍尔群岛注册成立,并已与卡塔尔能源(“租船人”)签署项目租船合同,已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7艘17.4万立方米LNG运输船舶(每家单船公司各1艘)建造合同。

本项目7艘LNG运输船舶主要服务于卡塔尔能源的长期运输需求。根据本集团内部测算及评估,本次参与投资7艘LNG运输船舶项目经济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周期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该项目有待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如需),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69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36%)的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84,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股份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69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含公司历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84,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完成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此期间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股份减持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7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鲨鱼鳍双边1月期第345号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年11月24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鲨鱼鳍双边1月期第3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2022年12月28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841.6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62.05	0
2	银行大额存单	8,000	8,000	18.0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201.80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9.86	0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25	0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8.63	0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68	0
8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	-	-	32,000
合计		102,000	63,000	596.27	3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暨处置“开利”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向山东蓝越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出售“开利”轮,交易价格人民币72,000,000.00元(含船款以及其他费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于2006年4月从俄罗斯购入二手大型拖网渔船“开利”轮,资产原值6,703.84万元,折旧期限10年,残值率5%。截止目前,折旧计提完毕,残值335.19万元。

近几年,“开利”轮主要作业区域在俄罗斯西白令海以及北太平洋公海渔场,捕捞品种以狭鳕鱼和鲐鱼为主;由于“开利”轮船龄已高,船舶设备设施老旧,每年船舶的维修保养成本高,捕捞许可证费用有所上升,导致“开利”轮在俄罗斯西白令海域的生产经营成本大幅增加,且自新冠疫情以来,狭鳕鱼、鲐鱼销售在国内外市场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致使经济效益不佳。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开创远洋以市场化方式处置“开利”轮,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处置的独立意见。开创远洋委托上海船舶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开利”轮进行船况勘验价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方式采用市场法,评估价格为4,800-5,000万元。

2022年11月25日,开创远洋在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开利”轮竞价公告》,2022年12月15日,山东蓝越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72,000,000.00元(含船款以及其他费用)竞价成功。2022年12月28日,开创远洋与山东蓝越公司签订了《船舶买卖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开利”轮船体材质为钢质,生产方式为拖网,船长109.6米,型宽19米,型深12.22米,总吨7,847,净吨2,354,主机总功率5,296千瓦,建造完工日期1992年1月28日。船舶所有权属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资产原值6,703.84万元,残值335.19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山东蓝越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文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荣成市石岛黄海北路888号,经营范围:远洋捕捞,批发零售预先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鲜活水产品、冷冻水产品,干制水产品加工销售,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卖方: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买方:山东蓝越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船舶交易费用:

该轮的交易费用总计为人民币72,000,000.00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船舶交易费用包括船款以及其他费用(备品备件、船余燃油、未使用过的润滑油和渔需物料等)。

2.付款:

买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船舶交易费用(包括船款及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的油款、未使用润滑油款和渔需物资等应付款项)汇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交给卖方。

3.交船日期及地点:

买方已于2022年12月15日前,在卖方的同意下对船舶及船级记录进行了检验,并同意按验船确认的船舶状态接船,但船舶自然损耗除外。

交船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

交船期限:2023年1月5日

上述约定交船期限之最末一日为销约日。如本船在解约日前到达通知交船地,买方不再享有销约权。

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舶交易费用后,2日内双方签订《船舶实体交接书》。《船舶实体交接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开利”轮正式移交给买方。

4.责任与风险

以本船《船舶实体交接书》签署之时为界,交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债权、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债权、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应办理该轮所有权登记,其费用各自承担。

5.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合同解释、履行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处置“开利”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大力推进金枪鱼围网渔业产业链建设,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处置“开利”轮后,公司捕捞产品主要将以鳀鱼、磷虾为主。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摘牌价格人民币22,555.185万元受让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铁建投”)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期货”)40.9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近日与河南铁建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谅解备忘录》。

●本次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连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不超过评估价格22,555.19万元参与河南铁建投公开挂牌出售中原期货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12月27日,公司以摘牌价格人民币22,555.185万元与河南铁建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河南铁建投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二、《产权交易合同》及《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40.935%股权

转让价格:人民币22,555.185万元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产权转让支付方式采用分期的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当按照转让方确认的收款人、收款账户分三期支付股权认购款。

1、第一期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51%,其中3,000万元用已支付到产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折抵,即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作为第一期支付款项的一部分,剩余还需支付人民币8,503.1444350万元;

2、第二期于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25%,即人民币5,638.796250万元;

3、第三期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24%,即人民币5,413.2444万元。

如受让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需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转让过渡期安排:

1、转让方不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行为;

2、若发生股东表决事项,转让方同意将已收到转让价款对应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受让方行使股东表决权权利,并协助受让方出具委托手续;

3、待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交相关审批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提交或签署的所有文件资料,转让方同意并积极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以确保转让方不再承担任何因目标公司经营所产生的责任。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转让方未能履行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所对应部分。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中原产权备案。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原期货92.292%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证券全牌照战略布局发展,提升公司与中原期货业务协同、决策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推动双方履行协议及敦促中原期货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标的企业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存在交易标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2月1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3日,即在2023年1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编:5180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营销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营销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